

# 裁军谈判会议

CD/1726/Add.1  
7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4年1月23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  
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增 编

谨此转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  
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科菲·安南 (签名)

## 附 件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

- 58/515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58/51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58/517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
- 58/518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58/519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58/520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58/521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58/515.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1</sup>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8/516. 核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2</sup>，决定将题为“核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sup> A/58/452,第 7 段。

<sup>2</sup> A/58/456,第 7 段。

## 58/517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

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3</sup>，以 133 票对 6 票、3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sup>4</sup>，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3</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摩纳哥、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sup>4</sup> A/58/462,第 83 段。

#### **58/518.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5</sup>，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58/519.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6</sup>，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M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H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G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P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1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57/8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综合报告，<sup>7</sup>其中包括对执行实际裁军措施的考虑，并考虑到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

- (a)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并且以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 (b) 还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5</sup> A/58/462,第 83 段。

<sup>6</sup> A/58/462,第 83 段。

<sup>7</sup> A/58/207。

## 58/520.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8</sup>，以 177 票对 1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sup>9</sup>，依照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8</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以色列、卢旺达。

<sup>9</sup> A/58/462, 第 83 段。

## 58/521.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10</sup>：

- (a) 注意到负责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设立筹备委员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11</sup>，以及要会员国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的请求；
- (b)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

<sup>10</sup> A/58/462, 第 83 段。

<sup>11</sup> A/57/848。